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民眾出國在機場免稅商店購買的菸酒可否轉售？

日期：113-5-1

- 一、民眾攜帶入境的免稅菸酒，僅能自用不得轉售。違規者，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，將以販賣私菸酒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50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，最高可處600萬元。
- 二、另配合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第45點修正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（捲菸1條、菸絲1磅、雪茄25支、酒1公升者）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超過部分菸酒由海關沒入外，另按每條（200支）捲菸處1,000元罰鍰、每磅菸絲處3,000元、每25支非葉捲雪茄處500元、每25支葉捲雪茄處4,000元；酒類酒精成分在10%以下者，每公升處500元、酒精成分大於10%者，每公升處2,000元罰鍰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/教育宣導/消保百科」